

112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時程			
日期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10/2(一)-10/25(三) (至10/25(三)中午12時止)	受理第3次 各校申請	特教通報網、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
10/25(三)-10/27(五) (至10/27(五)下午5時止)	補件	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
11/6(一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	第3次初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樓會議室	
11/7(二)下午5時前	公告第3次初審結果	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查閱結果，如無異議可逕依112年5月17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3358800號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。
11/7(二)~11/9(四) (至11/9(四)中午12時止)	受理第3次申請複審	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
11/10(五)中午12時前	1. 公告第3次複審議程 2. 彙整複審名冊	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公告時間、地點前來出席即可， <u>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</u>
11/17(五) 下午1時30分至4時	第3次複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樓會議室	1. 下午1時至1時30分審查委員會前會議。 2. 出席人員請逕依112年5月17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33588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。 3. 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。

- 一、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，請填寫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」表格，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- 二、申請個案IEP要整份上傳，讓審查委員了解個案需求。